附件1

顺义区园林绿化局

关于推进林业产业发展打造樱桃产业带的扶持办法

（2022-2025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借助举办第九届国际樱桃大会的契机，以我区浅山地区为重点，打造樱桃产业带，把樱桃产业培育成为我区林业产业的主导产业，实现以樱桃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，依据第九届国际樱桃大会总体方案和“顺义区园林绿化十四五规划”，制定本扶持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龙湾屯镇、木林镇、张镇、大孙各庄镇和北石槽镇浅山地区及区内重点规模樱桃产区。

第二章 工作思路和目标

**第三条** 总体思路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举办第九届国际樱桃大会和乡村振兴战略为重点，以推进樱桃产业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，以高质量发展为重点，优化产业布局，调整产业结构，提升果品质量，打造区域品牌，促进全区樱桃产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工作目标

以实施第九届国际樱桃大会提出的“一带、五园、一中心”的规划方案为目标，“一带”即沿浅山五镇及重点樱桃产区，打造一条樱桃产业带，到“十四五”末使顺义区樱桃种植面积达到10000亩，设施樱桃种植面积达到2000亩。

第三章 扶持办法

**第五条** 新植补贴

新植（更新）园区必须选择樱桃新优品种和优良砧木，苗木符合国家一级以上壮苗标准，栽植株密度每亩60株以上，成活率达到90%以上。经区园林绿化局组织验收，给予一次性补贴。补贴标准为：栽植密度每亩120株以上，补贴3000元（每亩60-119株的，按每亩120株折算相应亩数）。

**第六条** 设施（暖棚）栽培樱桃补贴

新发展设施（暖棚）栽培樱桃生产的园区，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合法经营，设施（暖棚）建设面积2亩以上，设计方案符合园林绿化局制定的建设标准，竣工后经过验收合格的，按每亩5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。

第四章 申报流程及验收办法

**第七条** 符合条件的新植(更新)园区或合作社向镇林业站或农业科提出申请，经镇初审后报区园林绿化局，区园林绿化局组织镇政府、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验收。新建园区应提供经营执照、土地承包证明、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、资金支出凭证。

**第八条** 新建设施（暖棚）的园区，建设前向镇政府递交申请，镇政府对土地性质、经营合法性和承包合同等进行审核把关。同时报送暖棚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，经园林绿化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。施工单位须具有相关施工资质，施工由监理公司全程监理，竣工后区园林绿化局组织镇政府、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按照补贴标准，拨付补贴资金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**第九条** 组织保障

成立樱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，园林绿化局局长任组长，主管局长和相关镇主管镇长为副组长。园林绿化局产业发展科和镇林业站（农业科）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实施。建立分管领导亲自抓、相关部门全力抓的工作机制，定期检查和监督；加强指导和协调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**第十条** 资金保障

由区财政局每年安排专项资金，用于扶持樱桃产业发展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2022-2025年。

**第十二条** 2022年以前已经实施的项目，仍按照原政策文件的补贴标准发放后续补贴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顺义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。